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000,000港元，增幅約12,100,000港元或約8.1%。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0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5%。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5.9%。撇除(i)就籌備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申請」）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ii)已收香港政府於零售業資助計劃及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及(iii)各年度的慈善捐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800,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7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特別股息」），總額約為20,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派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1,049	148,913
銷售成本		(56,772)	(50,998)
毛利		104,277	97,9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62	3,6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182)	(32,598)
行政及經營開支		(41,027)	(35,679)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401)	–
融資成本		(755)	(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4,274	32,535
所得稅開支	6	(4,152)	(5,3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22	27,13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1.80	2.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10	31,882
使用權資產		12,831	13,339
遞延稅項資產		757	575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818	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2	2,266
		<u>54,268</u>	<u>48,379</u>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148	–
存貨		11,851	13,743
貿易應收款項	9	2,852	1,6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82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6	4,2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9	3,26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5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45	110,382
		<u>123,659</u>	<u>133,2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873	1,4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52	10,027
合約負債		4,860	2,335
租賃負債		8,798	8,365
應付稅項		312	1,612
		<u>27,695</u>	<u>23,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95,964</u>	<u>109,5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0,232</u>	<u>157,9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63	5,629
遞延稅項負債		112	75
		<u>4,775</u>	<u>5,704</u>
資產淨值		<u>145,457</u>	<u>152,2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134,257	141,015
		<u>145,457</u>	<u>152,2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零售店	128,520	124,329
網上商店	26,445	21,512
寄賣銷售	3,945	2,258
分銷商	103	407
小計	<u>159,013</u>	<u>148,506</u>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零售店	175	212
網上商店	3	195
寄賣銷售	202	—
小計	<u>380</u>	<u>407</u>
提供美容服務	<u>1,656</u>	<u>—</u>
總計	<u><u>161,049</u></u>	<u><u>148,913</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以下列主要產品及服務線按時間點自轉讓貨品及隨時間自服務產生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護膚品	105,823	106,443
化妝品	6,409	7,129
食品及保健產品	40,073	26,628
其他產品	6,708	8,306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380	407
提供美容服務	<u>1,656</u>	<u>—</u>
總計	<u><u>161,049</u></u>	<u><u>148,913</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59,393	148,913
隨時間	<u>1,656</u>	<u>—</u>
總計	<u><u>161,049</u></u>	<u><u>148,913</u></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益及寄賣貨品佣金收入按時間點確認，而本集團提供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及網上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直接向顧客銷售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就向分銷商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交付）之時）確認。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上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就向分銷商進行銷售所得銷售額確認的收益限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作出大額撥回者。

就向零售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確認。交易價格於顧客購買貨品之時即告到期支付。

就向大批購貨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於顧客最初向本集團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就網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當顧客最初於網上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寄賣銷售服務。有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美容服務

提供美容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於顧客在每次交易中達到某一銷售額時向其授出忠誠計劃印花。顧客忠誠計劃印花的有效期一般為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銷售額將根據履約責任分配，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部分將入賬為合約負債，預期收益確認時間為一年之內。

金額為2,5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60,000港元)的款項指本集團對顧客兌換印花時間的預期。

4. 分部資料

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轉板上市申請的法律及專業開支(「**轉板上市申請開支**」))及捐款)，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轉板上市申請開支及捐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161,049	148,913
分部業績	23,818	33,053
減：		
轉板上市申請開支	(693)	(5,900)
捐款	(3,003)	(16)
年內溢利	20,122	27,137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外部銷售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60,901	148,717	46,494	47,80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	7,017	-
澳門	148	196	-	-
總計	161,049	148,913	53,511	47,80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91	4,1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21	11,852
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2,030)
轉板上市申請開支	693	5,900
利息收入	(29)	(561)
	<u>4,491</u>	<u>4,129</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274	5,3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	(62)
	<u>4,297</u>	<u>5,279</u>
遞延稅項	(145)	119
	<u>4,152</u>	<u>5,39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年度均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0,122</u>	<u>27,137</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u>	<u>1,12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付		
二零二二年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20,160	—
二零二一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u>6,720</u>	<u>—</u>
	<u>26,880</u>	<u>—</u>
擬派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二一年：0.6港仙)	<u>6,720</u>	<u>6,720</u>
	<u>6,720</u>	<u>6,720</u>

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總額約為20,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派付。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293	943
31至60日	1,167	548
61至90日	116	150
超過90日	276	—
	<u>2,852</u>	<u>1,641</u>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及提供美容服務)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的信貸期分別為2日、介乎30至45日、30日及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寄賣銷售及向分銷商銷售的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約為9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000港元)之部分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除逾期結餘4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外，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相關債務人並無拖欠付款紀錄，因此餘下逾期結餘概無被視為已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估計無法收回的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如有)釐定)計提撥備。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825	1,240
31至60日	48	161
	<u>1,873</u>	<u>1,4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 品牌(「該品牌」) 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該品牌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的任何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承銷商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推出美容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148,900,000港元增加約1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000,000港元，增幅約為8.1%。董事相信，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業的葵芳新店銷售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4,200,000港元；(ii)本集團透過其網上商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出現COVID-19第五波疫情期間的社交距離措施而轉移至網上購物；(iii)本集團透過承銷商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700,000港元；及(iv)自二零二一年九月推出美容服務後產生服務收入約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8.7%，而提供美容服務及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1.0%及0.3%。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服務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約51,0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800,000港元，增幅約11.3%。除銷售成本於年內隨著銷售額上升而有所增加外，以澳元採購產品的成本進一步增加，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約97,900,000港元增加約6,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300,000港元，增幅約6.5%；而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則由約65.8%減少至約64.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導致以澳元採購的產品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輕微收益約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則錄得收益約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約2,000,000港元；(ii)根據零售業資助計劃已收香港政府補貼約800,000港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約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約32,600,000港元增加約5,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00,000港元，增幅約17.1%。是項增加主要由於(i)營銷開支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ii)經計及上一年度收取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約2,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有關補貼後，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3,30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約35,7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0港元，增幅約15.0%。行政及經營開支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捐款增加約3,000,000港元；(ii)經計及上一年度收取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約2,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有關補貼後，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約5,10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iii)董事酬金增加約1,500,000港元；(iv)差旅開支增加約800,000港元；及(v)為籌備轉板上市申請相關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轉板上市申請開支」）減少約5,2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與上一年度相比，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為8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及17.1%。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香港政府於零售業資助計劃項下的補貼，有關補貼無需課稅；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轉板上市申請開支減少，有關開支為不可扣稅。

年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00,000港元，減幅約7,000,000港元或約25.9%，而本集團純利率則於相關年度由約18.2%減少至約12.5%。撇除(i)非經常性的轉板上市申請開支；(ii)已收香港政府於零售業資助計劃及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及(iii)各年度的慈善捐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800,000港(二零二一年：約27,8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 (附註) 4.5 5.6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總額為92,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銀行結餘及現金110,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4.5倍，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6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支付約20,200,000港元特別股息及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外幣(如澳元、美元、日圓、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定值的銀行結餘，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澳元及美元以支付最少六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三個月存貨(參考其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可將該等外幣的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well U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住宅購買協議，據此，Inwell US Limited同意購買位於美國的住宅物業(「美國物業」)，代價為745,000美元(相當於約5,81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收購美國物業支付7,500美元(相當於約59,000港元)作為按金。收購美國物業的未支付資本開支為737,500美元(相當於約5,753,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收購美國物業經已完成，並已支付尚未支付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總額約為20,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派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4名(二零二一年：79名)全職僱員及13名(二零二一年：11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9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Rosy Horizon」)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osy Horizon同意購買位於日本的住宅物業(「日本物業」)，現金代價為42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5,620,000港元)。收購日本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日本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告。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標題分別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等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等公告調整的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 零售

- 開設三間零售店，一間位於銅鑼灣、一間位於觀塘及一間位於九龍灣／大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銅鑼灣開設第二間零售店。然而，由於在同區一個主要購物商場物色到一個較大的舖位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地點的便利程度；(ii)有關舖位或其所處購物商場的人流；及(iii)舖位面積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其原有的銅鑼灣零售店遷至該較大舖位，藉以增加人流及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

觀塘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業。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積極物色合適舖位以於九龍灣／大埔開設新零售店，並曾收到多名業主提出的要約。然而，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所獲建議的大部分舖位並不適合，但於二零二一年中，本集團其後在葵芳成功物色及租用一個合適舖位以開設新零售店，有關零售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業。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等公告調整的 實施計劃

— 招聘新員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由於如上文所述延後店舖擴充計劃，本集團並無聘請原計劃為該等零售店聘請的額外員工。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增聘八名員工以應付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較大零售店及觀塘及葵芳新零售店的人手需要。

—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全數使用指定作為招攬一名店舖擴充經理的所得款項。

— 翻新現有零售店

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指定用於翻新現有零售店的所得款項。

購入一個倉庫

— 為購入倉庫支付部分款項

本集團已收購一個倉庫。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全數使用指定作為招攬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負責支援的員工處理產品擴充工作的所得款項。

—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本集團的代表已全數使用指定作為前往韓國、美國、日本、澳洲及歐洲出席貿易展銷會／進行實地視察的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等公告調整的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傳統媒體進行主流廣告宣傳
- 聘請第三方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本集團已透過傳統媒體及網上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本集團已聘請承包商進行研發，以將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完善及整合系統

- 購置新綜合系統
- 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

本集團已購入一個新綜合系統，並已完成推行該新綜合系統。

本集團已就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投入資金。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等公告調整的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商店

- | | |
|---------------------------------------|---------------------------|
| — 升級及提升本集團的自營網上商店並將之與本集團的銷售點系統進行整合 | 本集團的自營網上商店已完成升級及提升。 |
| — 由於預期網上顧客流量將會增加，增聘員工處理客戶服務及自營網上商店的訂單 | 本集團已增聘員工處理客戶服務及自營網上商店的訂單。 |

開發及使用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 | |
|----------------------------|----------------------------|
| — 開發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供應商開發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 — 增聘員工使用該零售分析解決方案處理及分析市場數據 | 本集團已僱用額外員工處理已準備推行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用途 (經根據實際所得款 項淨額按比例調整)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用途 (經根據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按比例 調整並於其後按該 等公告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16,215	13,215	11,399	1,816 ^(附註1)
購入一個倉庫	13,181	13,181	13,181	-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1,581	1,581	1,581	-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 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 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10,591	10,591	10,591	-
完善及整合系統	1,533	1,533	1,533	-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商店	-	1,000	1,000	-
開發及使用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2,000	859	1,141 ^(附註2)
一般營運資金	2,614	2,614	2,614	-
	<u>45,715</u>	<u>45,715</u>	<u>42,758</u>	<u>2,957</u>

附註：

1.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COVID-19疫情及香港現時的零售和經濟環境，分配至此業務策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按計劃用途悉數動用。
2.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分配至此業務策略(包括開發零售分析解決方案及聘請額外員工處理及分析市場數據)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後按計劃用途動用。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動用。

前景及展望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藉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其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提供服務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其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逐步執行本節「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段所載的實施計劃。憑藉其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相關日期

除權基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派息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除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本公司已自此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袁彌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便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並為活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著名社交媒體達人，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實屬必要。該雙重角色安排提供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報告日後事項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刊發並發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洪遠樺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末期業績。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由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載。